

合同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 服务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职业病危害评价

项 目 编 号：NMGZCS-G-F-260102

甲 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
医院

乙 方（供应商）：内蒙古德源放射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德源放射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了采购。现甲乙双方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内容

本合同范围：乙方负责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放射诊疗设备放射性职业危害预、控评及验收、协助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一切相关工作。

第二条、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元）。合同价款已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调查、踏勘、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出具报告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测评、检测、咨询、配合设计、评估等服务义务，出具报告（需要批复的须取得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并交付甲方，完成报审及验收相关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医疗放射诊疗设备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控评及其验收，协助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2、服务要求：

编制项目概算批复内医疗放射诊疗设备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与控评相关文件，完成报审及验收相关工作。

第四条、履行合同时间、地点

1、履行合同时间：合同签订后依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



果评价，设备投入使用前 30 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具体期限要求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2、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指派监管人员在现场指导和协调，实施监督管理，监督工作质量。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如果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社会权威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损失进行赔偿。

1.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严格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和按时完成。

2.2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服装整齐，并佩戴有明显标志的工作牌。

2.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遵守作业规范，保证作业安全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自行设置警示标识、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应急救援等设备和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 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各种专业工具及设备，保养或修理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事件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签订后非因政策原因或项目停滞原因或乙方违约的甲方无故解除或不执行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商标、专利、著作权或版权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欲使用具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或版权的设计、设备、材料、技术方法时，应合法取得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或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在服务过程中或服务完成后，如因乙方侵犯商标、专利、著作或版权而遭受法律追诉或民事赔偿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由此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已付款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合同修改与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通知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二)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
- (三)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



(四) 承诺书。

(五) 中标通知书。

(六)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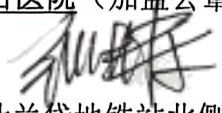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的书面修改或补充，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高速南侧、什兰岱地铁站北侧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德源放射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绿地中央广场腾飞E座1009号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0471-3468066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4719 0131 8510 902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0Q0BE69E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 采购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试剂、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

乙方（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内蒙古德源放射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履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及时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经营商提供采购的任何信息。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违反廉洁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乙方指定（加盖公章）郑文俊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及相关部门推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到医院各部门咨询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不得干扰医院正常的采购行为。

八、乙方不得代替甲方的任何科室交接文件材料或参与院内采购流程。

九、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医院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廉洁购销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产品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TC5-G-F-260102



内蒙古德融放射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前期在包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放射卫生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NMGTC5-G-F-260102) 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人中标后,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中标项目编号	包网01
中标项目名称	放射卫生检测项目
中标金额(元)	1,2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此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高速南侧、什兰岱地铁站北侧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2026年 5月 8日

乙方：内蒙古德源放射卫生检测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绿地中央广场腾飞E座1009号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0471-3468066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4719 0131 8510 902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0Q0BE69E

2026年 5月 8日

